

证券代码：870142

证券简称：锐思爱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投票，无其他投票方式及相关事件安排。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公司调整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事项，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就上述交易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前，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就上述交易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前，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
--	--

（二）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12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京信大厦5层521-527室

联系电话：010-84492990

传真：010-84492990-208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